

# 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发〔2019〕61号

##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工信局、公安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《关于转发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

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
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印发10份